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 为了保证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代表的产生、性质和地位〕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是自治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第三条〔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 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四条〔代表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职责使命〕 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

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履职。

第五条〔代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六条〔代表忠于宪法的职责使命和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第七条〔代表的权利〕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六）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

（七）获得依法履职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各种保障；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代表的义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参加选举和表决，遵守会议纪律，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四）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五）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七）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代表依法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十条〔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书面请假，履行批准手续。

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请假的，应当向代

代表团请假，并由代表团报告大会秘书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请假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请假。

代表未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或者请假未获批准，累计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根据安排认真研读拟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第十一条〔审议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代表根据大会主席团、代表团的组织和安排，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代表提出和撤回议案〕 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研究代表议案时，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

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还可以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会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经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处理的，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关于代表议案的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参加选举和表决〕 代表应当依法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选举时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代表应当依法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时，代表应当按表决器。

第十四条〔代表提出询问〕 代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本级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五条〔代表提出质询案〕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机构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后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质询案和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的，受质询机关应当再次答复；情况特别复杂，会议期间答复不了的，经主席团决定，受质询机关应当在闭会后三个月内书面向有关代表作出答复。质询案由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质询案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代表提出罢免案〕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

向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

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下一次会议上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七条〔代表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全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第十八条〔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交办、办理、督办〕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代表应当结合闭会期间活动，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

六个月内答复。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在交办单位重新交办的一个月内，重新办理并答复代表。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安排，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跟踪督办。

第十九条〔代表组成代表小组〕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小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建。

代表小组应当建立完善活动制度，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常态化开展活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具体指导。

每个代表小组推选一至三名代表为小组召集人。

代表小组主要活动内容为：

（一）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根据安排，开展视察和调查研究；

（三）联系人民群众，通过接待、走访、座谈等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交流执行代表职务的经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代表活动。

第二十条〔代表联系群众活动〕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依托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职平台或者基层联系点，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等确定主题，组织代表开展“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主题活动，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代表视察〕 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根据安排，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

代表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视察，可以书面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代表大会主席团联系安排约见。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向代表反馈有关情况。

代表视察应当深入基层，采取座谈、走访、现场考察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被视察单位应当如实汇报情况，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改进工作。代表不得将涉及代表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关的问题作为视察内容。

第二十二条〔代表专题调研〕 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

大问题、重大事项，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根据安排，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开展专题调研。

有关机关、组织在调研前应当向代表介绍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报告的处理〕 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活动一般应当形成报告。

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代表和转交机关反馈；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代表和转交机关反馈。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二十四条〔代表言论免责〕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代表进行压制、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代表人身自由特殊法律保护〕 县级以上的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在十二小时内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法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执行机关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执行限制代表人身自由措施应当书面报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执行机关应当在十二小时内书面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代表大会。对同时担任两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代表执行逮捕、刑事审判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执行机关应当分别报告各有关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并经其中最高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

代表被执行机关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时，应当主动表明代表身份，并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申诉，执行机关应当立即转达。

第二十六条〔代表执行职务的时间、物质保障〕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其所在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并必须给予时间保证；其工资、奖金、补贴和其他待遇，均按照在本单位正常出勤对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

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组织活动的有关机关、组织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需要购买车票、船票、机票的，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经费，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小组活动、列席会议、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等代表履职活动所需经费，以及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补贴，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参加有关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根据安排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其他活动。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自治区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列席会议和参加活动前，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准备。

第二十九条〔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同本级人大代表保持联系〕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召开代表座谈会、邀请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等多种方式，密切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支持、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采取多种方式保持同代表的经常性联系。

第三十条〔代表依法履职的组织保障〕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加强同本行政区域内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为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学习交流等提供便利和服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保障代表的知情权以及“一府一委两院”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应当采取报告会、通报会、提供信息资料等方式，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每年年底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下一年度拟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的计划，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筹安排，协助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履职的需要，代表可以要求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供相关信息资料，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予以提供。但是，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代表履职学习培训〕 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政治理论、宪法法律、专业知识等履职学习培训和交流，提高代表政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民族乡、镇的人代表大会代表的履职学习培训作出安排。

代表应当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法规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

代表履职学习培训。

第三十三条〔各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为代表提供服务保障〕 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家级、自治区级开发区设立的代表联络机构，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联系服务本区域内代表。

第三十四条〔对少数民族代表执行职务给予帮助和照顾〕 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三十五条〔加强代表履职宣传〕 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第三十六条〔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报告等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可以组织选民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评议。代表报告

履职情况后，应当听取选民的意见和要求，回答选民的询问。

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安排，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在任期内至少报告一次。

第三十七条〔代表履职登记和信息公开〕 代表履职登记工作由组织代表活动的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及乡、民族乡、镇的人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通过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职平台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公示。

第三十八条〔代表信息变动报告制度〕 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报告原选举单位，由原选举单位报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代表的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三十九条〔代表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关系〕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四十条〔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或者对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代表打击报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有关规定处理。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支持、纵容、包庇上述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责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黑体字表示增加的内容，加框表示删除的内容，加框并加黑底纹表示需移动的内容，斜体字加下划线表示移动至该处的内容）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保证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保证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自治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是自治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第三条 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u>依照宪法、</u> <u>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u>
	第四条 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履职。
	第五条 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六条 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第三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六)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 三 七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六)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六七) 获得依法执行代 表职务履职所需的信息资料和 各项保障； (七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 权利。
第四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四)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五)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八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参加选举和表决，遵守会议纪律，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三四) 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四五) 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 职务的履职能力；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六)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廉洁自律, 公道正派, 勤勉尽责;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六) 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 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努力为人民服务; (六七)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廉洁自律, 公道正派, 勤勉尽责; (七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代表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 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人应当尊重代表的权利, 支持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 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 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五九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代表法和 本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人应当尊重代表的权利, 支持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六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会前应当书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会前应当书面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请假。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请假的，应当向代表团请假，并由代表团报告大会秘书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请假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请假。 代表未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或者请假未获批准，累计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第六十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会前应当事先书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会前应当书面向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书面请假，履行批准手续。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请假的，应当向代表团请假，并由代表团报告大会秘书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请假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请假。 代表未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或者请假未获批准，累计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u>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u>建议<u>要求,根据安排认真研读拟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u>
第七条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代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日程的安排,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第七十一条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代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日程根据大会主席团、代表团的组织和安排,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和其他议题。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确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方案。 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时，可以邀请提议案的代表列席会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经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处理的，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u>可以</u> <u>在主席团确定的议案截止时间</u> <u>前，</u>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 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 据、<u>和</u>方案。 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由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 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 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 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 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专门委员 会审议、研究代表议案时，应当 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沟通，充 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 还可以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 席会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 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 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 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关于代表议案的处理情况。	经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处理的,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关于代表议案的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代表应当依法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选举时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代表应当依法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时,代表应当按表决器。
第九条 代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本级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代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本级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第十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后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的,受质询机关应当再次答复;情况特	第十五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机构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后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质询案和答复质询案的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别复杂，会议期间答复不了的，经主席团决定，受质询机关应当在闭会后三个月内书面向有关代表作出答复。质询案由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质询案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的，受质询机关应当再次答复；情况特别复杂，会议期间答复不了的，经主席团决定，受质询机关应当在闭会后三个月内书面向有关代表作出答复。质询案由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质询案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	第十一十六条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 向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下一次会议上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 向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下一次会议上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第十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全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第十三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有关机关、组织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应当与代表沟通联系,充分听取意见。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办理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遇有特殊情况,答复期限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在交办单位重新交办的一个月内,重新办理并书面答复代表。	第十三十八条 <u>在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u>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u>;</u> <u>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u>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u>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u> <u>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代表应当结合闭会期间活动,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u>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有关机关、组织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应当与代表沟通联系,充分听取意见。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遇有特殊情况,答复期限至迟不得超过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在交办单位重新交办的一个月内,重新办理并书面答复代表。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u>或者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u><u>大会主席团</u>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u>或者</u>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u>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安排，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进行</u>的检查督促和跟踪督办。
第十四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每个代表小组推选一至三名召集人，负责召集本小组的活动。其主要活动内容： （一）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	第十四十九条 代表在<u>人民代表大会</u>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协助下，<u>代表</u>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进行调查研究； （三）开展视察和其他形式的代表活动； （四）联系人民群众，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五）交流代表活动经验。	域等组成代表小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小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建。每个代表小组推选一至三名召集人，负责召集本小组的活动。其主要活动内容： 代表小组应当建立完善活动制度，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常态化开展活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具体指导。 <u>每个代表小组推选一至三名代表为小组召集人。</u> 代表小组<u>主要活动内容</u>为： （一）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u>根据安排，开展视察和进行</u>调查研究； [□]开展视察和其他形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式的代表活动； （四三）联系人民群众，通过接待、走访、座谈等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四）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交流执行代表活动职务的经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代表活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的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依托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职平台或者基层联系点，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围绕经济社会发展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等确定主题,组织代表开展“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主题活动,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	第十五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根据安排,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 第十六条 代表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前款规定进行视察,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代表持代表证视察时,不得将涉及代表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关的问题作为视察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可以开展视察活动,由代表小组召集人同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研究安排视察的内容、时间以及单位。 代表视察时,被视察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负责人员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如实汇报情况,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代表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视察报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组织上级代表视察后,应当于视察结束后二十日内将视察情况向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可以书面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级<u>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代表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u>提出。约见要求应当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包括约见的对象、内容以及相关建议、意见等<u>联系安排约见</u>。被约见人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及时参加约见活动,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如实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提出办理的措施和意见。如遇特殊原因不能与代表见面的,应当委托其他负责人参加,并说明及时向代表反馈有关情况。约见活动结束后,被约见人所在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约见时代表所提建议、意见办理情况书面答复代表,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结束后，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视察报告。	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代表视察应当深入基层，采取座谈、走访、现场考察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u>代表视察时，被视察单位</u>负责人或者有关负责人员<u>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如实汇报情况，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u>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改进工作。代表<u>持代表证视察时，不得将涉及代表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关的问题作为视察内容。</u> <u>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可以开展视察活动，由代表小组召集人同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研</u>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究安排视察的内容、时间以及单位。 代表视察时，被视察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负责人员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如实汇报情况，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代表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视察报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组织上级代表视察后，应当于视察结束后二十日内将视察情况向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结束后，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视察报告。
第十六条 代表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	第十六条 代表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家机关负责人。 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约见要求应当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包括约见的对象、内容以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被约见人应当及时参加约见活动，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如实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提出办理的措施和意见。如遇特殊原因不能与代表见面的，应当委托其他负责人参加，并说明情况。 约见活动结束后，被约见人所在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约见时代表所提建议、意见办理情况书面答复代表，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国家机关负责人。 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约见要求应当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包括约见的对象、内容以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被约见人应当及时参加约见活动，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如实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提出办理的措施和意见。如遇特殊原因不能与代表见面的，应当委托其他负责人参加，并说明情况。 约见活动结束后，被约见人所在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约见时代表所提建议、意见办理情况书面答复代表，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十七条 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	第二十二条 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有关机关、组织在调研前应当向代表介绍情况、提供相关资料。调研结束后的二十日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将调研报告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将调研报告提交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代表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 and 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根据安排，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开展专题调研。 有关机关、组织在调研前应当向代表介绍情况、提供相关资料。调研结束后的二十日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将调研报告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将调研报告提交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十八条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对报告中提出的	第十八二十三条 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活动一般应当形成报告。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代表和转交机关反馈；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代表和转交机关反馈。 <u>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u>
第十九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	第十九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一切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打击报复。	第二十四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一切,任何 组织和个人 都不得对代表进行 压制、打击报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在十二小时内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 的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在十二小时内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对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法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执行机关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执行限制代表人身自由措施应当书面报告。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执行机关应当在十二小时内书面报告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对同时担任两	会书面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法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执行机关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执行限制代表人身自由措施应当书面报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执行机关应当在十二小时内书面报告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代表执行逮捕、刑事审判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执行机关应当分别报告各有关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并经其中最高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 代表被执行机关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时,应当主动表明代表身份,并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申诉,执行机关应当立即转达。	该级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同时担任两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代表执行逮捕、刑事审判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执行机关应当分别报告各有关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并经其中最高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 代表被执行机关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时,应当主动表明代表身份,并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申诉,执行机关应当立即转达。
第二十二条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并必须给予时间保证;其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均按在本单位正常出勤对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按有关	第二十二二十六条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其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并必须给予时间保证;其工资、奖金、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均按照在本单位正常出勤对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规定为代表阅读文件、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可以凭代表证或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证明，优先购买车、船、机票，交通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为代表阅读文件、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组织活动的有关机关、组织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可以凭代表证或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证明，优先需要购买车票、船票、机票的，交通部门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参加执法检查、学习培训、代表小组活动、列席会议以及其他代表履职活动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参加学习培训、代表小组活动以及其他代表履职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	第二十三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经费，代表开展视察、专题调研，参加、执法检查、学习培训、代表小组活动、列席会议、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等以及其他代表履职活动所需经费，以及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补贴，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列入年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参加学习培训、代表小组活动以及其他代表履职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第十九二十八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根据安排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其他活动。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u>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u> 自治区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列席会议和参加活动前，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准备。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度，通过走访代表、接待代表来访、召开代表座谈会、邀请代表列席有关会议等多种方式，加	第<u>二十四</u>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u>建立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度，通过走访代表、接待代表来访、</u>采取召开代表座谈会、邀请代表列席有关会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强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扩大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活动的参与。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等多种方式, 加强密切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活动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支持、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主席团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采取多种方式保持同代表的经常性联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的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 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应当加强同本行政区域内代表 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为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学习交流等提供便利和服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 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应当采取报 告会、通报会、提供信 息资料等方式,及时向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 工作情况,保障代表的知 情权;可以运用现代信息 技术,推进文件资料电子 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 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 会、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每年年底应当向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 下一年度拟邀请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相 关工作和活动的计划,根 据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筹安排，协助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履职的需要，代表可以要求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供相关信息资料，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予以提供。但是，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政治理论、宪法法律、专业知识等履职学习培训和交流，提高代表政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履职学习培训作出安排。 代表应当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法规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应当参加上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 织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 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 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 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在国家级、自治 区级开发区设立的代表联络机 构,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的安排,联系服务本 区域内代表。
第二十五条 少数民族代 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 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 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二十五三十四条 少数 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 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 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 顾。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 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团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第二十六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代表每年至少到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进行一次履职活动；调离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的代表，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开展履职活动。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第二十六三十六条 代表 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代表每年至少到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进行一次履职活动；调离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的代表，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开展履职活动。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报告等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接受监督。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 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 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可以组织 选民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评 议。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后，应 当听取选民的意见和要求，回 答选民的询问。 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根据安排，向原选 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在任期 内至少报告一次。
	第三十七条 代表履职登 记工作由组织代表活动的县级 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 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 工作机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 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 大会主席团负责。代表基本信 息和履职信息通过代表履职活 动中心、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 职平台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 举单位公示。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报告原选举单位，由原选举单位报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代表的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七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二十七三十九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或者，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第二十八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职务。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或者对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代表打击报复的,按照代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监督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后,应当及时报告处理结果,并通知代表。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包庇、纵容、支持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四十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或者对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代表打击报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监督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后,应当及时报告处理结果,并通知代表对支持、纵容、包庇前款所列上述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责成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包庇、纵容、支持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单位

现行法规	修订内容
	和个人，应当及时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按照代表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代表，由颁发代表证的机关暂时收回其代表证，并通知该代表的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代表所在的代表小组；在任期内按照法定程序恢复执行代表职务的，颁发代表证的机关应当发回该代表的代表证，并通知代表的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代表所在代表小组。 代表资格的终止，按照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按照代表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代表，由颁发代表证的机关暂时收回其代表证，并通知该代表的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代表所在的代表小组；在任期内按照法定程序恢复执行代表职务的，颁发代表证的机关应当发回该代表的代表证，并通知代表的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代表所在代表小组。 代表资格的终止，按照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